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始末

傅鹤鸣提供 贺志祥整理

傅鹤鸣农业生产互助组位于西昌城东郊高视乡陈所村，交通方便，耕地多属沙壤土，水源条件较好，除少数旱地外，多数均一年两熟，农作物以产水稻、小麦、胡豆为主。全村有耕地1,505亩，解放前80%以上掌握在少数官僚、地主、富农的手里，广大劳动人民只能向他们佃田交租，经济上受剥削，终年不得温饱，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有的靠割茅草、打草鞋草席、出卖短工渡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昌解放，广大劳苦人民才获得了新生。在军管会及地方党组织领导下，迅速派工作组进村，先是征粮，接着成立农民协会和妇女、民兵组织，开展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摧毁封建残余，农民分得土地和胜利果实，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有了土地后，勤劳耕耘，生产发展，生活有了初步改善。但多数农民尤其是贫雇农民均程度不同地遇到耕牛、农具、种子和劳力不足的困难，再遇上自然灾害的袭击，生产仍然上不去，有重新陷入困境的危险。当时的亩产平均300斤左右，如何摆脱贫困、如何才能发展生产、如何抵御自然灾害便成了陈所村农民普遍关心和需要解决的大问题。

此时佃农出身的贫协会员傅鹤鸣，有小学文化和一定的

生产经验，他以自身的感受，认识到要搞好生产，就要互相帮助才能渡过难关。首先他与附近8户农民商议进行换工互助，即采取“忙时互助闲时散”的办法，使当年小春按时播种适时收割，这是傅鹤鸣互助组的萌芽！

一、互助组的正式成立

一九五一年底，党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陈所村傅鹤鸣在换工互助中已有初步体会，他认定要发展生产还是组织起来才有力量，家中虽有耕牛、犁、耙、拌桶、晒席，又有劳力，比较之下不算很困难，但他牢记旧社会的苦难，深知今天的幸福是托共产党的福，翻身不能忘本，不能只顾自己。于是带头响应号召，于一九五二年大春栽插开始正式邀约了12户农民40口人组建互助组。有24个全劳力，2个半劳力，有耕地共49.691亩，经过讨论一致推举傅鹤鸣为互助组组长。正式建立了全乡第一个常年性互助组。

互助组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合理安排、互助互换、余额找补、自负盈亏、收益归己的办法。由于互助组人多力量大，能抓住季节，不误农时，按时完成栽插和春耕田管任务，秋收时粮食总产达28,400斤，平均亩产565斤，高于附近同等田地产量的50%，创历史最好水平。年底傅鹤鸣被评为县的特等劳动模范和原西康省爱国生产模范，西昌县奖给互助组一条大水牛，省里发给了奖旗奖章。

与此同时，经久乡沙智互助组，新华乡吴光普互助组，

河西乡刘明伦互助组也相继建立。在他们的带动下，全县40%以上的农户也纷纷建立了互助组。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到一九五三年春，互助组已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成效十分显著。大家深感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展生产，走向共同富裕。因此生产积极性很高，又紧接着投入小春生产和大春的备耕工作。此时，党中央又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化三改造），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为了加速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西昌地委也非常重视合作化的发展，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摸底调查，选定了西昌县陈所村傅鹤鸣互助组和经久乡沙智互助组以及米易县的王德喜互助组作为原西昌地区第一批初级社建社试点。由农工部和建设科派出干部蹲点进行指导。同时还将傅鹤鸣送到西康省慕大互助合作训练班短期培训，使之进一步明确了办社的目的意义和方针政策。回来后，配合住村干部进行宣传贯彻，启发群众觉悟，结果12户人都纷纷要求自愿报名入社。后经地、县委同意，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互助社正式转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选傅鹤鸣为初级社社长，由李银聪、高贤华任副社长。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每股以黄谷折为348.5斤），对入社的49.691亩土地折为37股；由社统一计划和经营管理，按劳动力进行评工记分，耕畜、大农具按租用办法，年终决算兑现，在扣除国家任务、留下种子、饲料和生产费用，提取适当的积累后，按“土六、劳四”的比例分配。当时这些办法完全符合农村社员的心愿和生产实际。

如何把初级社办好，真正起到示范作用？这不仅是上级

领导极为关心的事，也是周围群众非常注目的问题。对此，傅鹤鸣胸有成竹，他积极主动与副社长和住村干部反复商议，又让社员献计献策，作出了长计划，短安排，并加强了新的生产措施。加之傅鹤鸣又是生产能手，也能身体力行，苦干实干，带头种示范田，在评工计分中大公无私，外出开会办事不要工分，在生产上能充分发挥各人专长，大显其能。并首先抓住了32.6亩小春作物及时收割，精收细打，及时翻炕土地，大春栽插时全部作到三犁三耙，仅用十一天时间就插完秧，除草、施肥又及时认真，还安排专人管水，所以庄稼长势良好，初级社第一年又获增产。小春作物总产9,120斤，亩产296斤，比互助组增产9.4%，大春以水稻为主，总产33,250斤，亩产605斤，比互助组增产12.4%。傅鹤鸣的示范田3.4亩，亩产高达1,037斤，为全村之冠。

年终决算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到户。结果除一户劳力弱、出工少，略有减收外，其余普遍增收。因成绩显著，傅鹤鸣又被评为省的爱国增产模范，并出席了西南局召开的水稻丰产模范会议，授予了奖旗、奖章。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宣传贯彻和推动下，傅鹤鸣合作社周围的农户又纷纷要求加入合作社，走集体化的道路，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初级社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认真审查又吸收了68户自愿入社的农户（包括破格允许入社的地富12户），加上原有的12户老社员即为80户，不久又扩大到135户，入社的土地计339.66亩。为了适应扩大后的生产需要，划为七个农业小组，由社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中对于小春作物，由于入社有先有后不便处理，

因此除原初级社作单收预分外，其余农户由社安排劳力帮助收割（好记产量），各户按面积留下种籽、饲料和应交的征购任务后，均由自己处理，不参加全年分配。这就消除了社员顾虑，不致影响大春栽插，而安心搞好生产。

初级社一九五四年虽然猛增至135户，但傅鹤鸣以及初级社的干部已有一年多的经验，工作扎实，到了本年底又获得大面积增产。全社339.66亩水稻，总产230,421斤，平均亩产678斤，比全县亩产550斤高出128斤，在傅鹤鸣社的带动之下，促使了全村粮食产量大幅度上升，陈所村其余的985.33亩水稻，平均亩产达到662.4斤，成了远近闻名的丰产村。傅鹤鸣被选为西昌县的人民代表，再次出席省的爱国增产模范会议。

也就是这一年的四月，傅鹤鸣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了加强党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在地、县委的帮助下，使傅鹤鸣认识到：要使合作社巩固和发展，必须培养骨干，积极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经过一段时间的多方面工作，到了年底该村便建立了第一个党、团小组（有党员四人、团员五人），由傅鹤鸣任党小组长。他经常组织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学习，并带动他们发扬集体友爱精神，随时关心生产，关心群众疾苦。因此，对合作社的一些具体问题也随之得到解决。如副社长李银聪（富农）其父年老多病，已40岁了还在打光棍。入社后工作劳动很积极，生活好转，在傅鹤鸣的关心和帮助之下，终于组成了幸福的家庭。社员巫明珍，丈夫得了血吸虫病，生活很困难，社里帮助他治好了病，进行粮食补贴，使之恢复健康，后来生活有了好转还盖了两间新房。花其辉、贾桂珍等四家因住房年久失修，暴雨

时摇摇欲倒，合作社及时帮助维修，避免了灾祸。群众感慨地说：“还是依靠合作社才能过上好日子”。

合作社的发展一般是比较顺利的，但由于新入户农户过多，少数富裕户的小农经济自私心理，产生不习惯、怕吃苦，想退社等思想。合作社根据这种情况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一方面是耐心地进行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另一方面是改进工作作风，体现民主，安排生产多征求社员意见，评工记分定期公布，并让社员自己作记载。这部分社员很快解除了顾虑，打消了退社念头。虽经做工作仍坚持要退社的马子云，社里本着“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同意他退社，但他退社只半年，深感困难，又诚恳要求入社，合作社再次批准他入社，对他一点也不歧视，和从前一样对待。

一九五五年是初级社巩固发展的一年，经社干部们研究，重点是推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一是下决心改良品种，他们从上年秋收开始，对水稻品种进行了穗选，全用“铁杆早”、“十月黄”、“大白谷”等优良品种。小麦推广“南大2419”良种，蚕豆进行了颗粒选种，都用大白蚕豆。二是改进耕作技术，深耕六至八寸，三犁三耙，施足底肥，合理密植。小麦改撒播为小窝点播。三是抓好田间管理，作到两次除草，增施追肥，适时灌水晾田等措施。所以大小春再次创历史最高水平。在秋收前，县里专门组织了区、乡、社的干部前来参观，县委书记张坚志给予表扬，要大家学习傅鹤鸣社的经验。紧接着地委也组织了专区各县有关干部和初级社长前来参观。年底核算，小春作物总产比上年增加12.2%，大春作物水稻亩产716斤，总产量比上年增

加8.12%，并提前超额完成了征购任务。傅鹤鸣第三次评为省的农业劳动模范。

由于初级社坚持了民主办社方针，加强了党对农业合作社的领导，生产得到逐年发展，使合作社从思想上、组织上、经济上得到巩固。傅鹤鸣领导的合作社便成了全县和全专区的示范合作社。这不仅坚定了陈所村社员进一步办好合作社的信心，也推动了全地区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三、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建立

当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指示传达后，陈所村的社员又纷纷提出要求，将初级社升为高级社。西昌县委当机立断，决定采取因势利导的办法，又在高枳乡陈所村推行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

自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开始酝酿，至十二月初就将“一、二、九”三个初级社合并，并吸收了周围少数单干农民入社，命名为“高枳乡第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选举了高级社的领导班子，成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下设行政、生产、管理等机构。监事会监督社理事会的工作。下设农事股、财务股、副业股。由傅鹤鸣任高级社社长，郑远清任副社长，李银聪任党支部书记，宋平昌任会计，郭朝元任监事会主任。为了便于作业，按居住远近划为23个生产队。队长由社员民主推选，理事会任命。生产队负责生产和劳动力的安排与评记工分。高级社取消了土地入股，土地全归集体所有（社员房前屋后小块土地和零星树木，由社员自己经营），高级社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办法，劳动力按定额要求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取酬、多劳多

得”的分配原则。粮食分配在扣除国家、集体提留后，按基本口粮（包括大小口）占70%，工分粮占20%，肥料粮占10%的比例分配。

高级社成立后，到一九五六年二月，入社农户达到582户，1,886人，有全劳499人，次劳214人，半劳143人，附劳41人。共有耕地面积2,896.8亩，其规模跨越陈所、樟林两个自然村（含邻近王家、联合少数农户）。折价耕牛51头，骡马30匹，羊子15只，大农具82件，新式农具16件，有原初级社公积金3141元、公益金526元。从工作上讲，由于规模大了，所以问题比较复杂，这给领导和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了加强领导，县委除原派的胥佩藻、黄先明两个住社干部外，又加派了建设科农水技术员和财会辅导员具体指导。此时，高级社已有党员23人、团员21人，并正式建立了党、团支部，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核心领导和团支部的先进骨干作用。在党、团和管委会上，对初建高级社面临的新的生产形式和思想状况，均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最后理事会决定，根据高级社缺水田，低产田多的状况，下决心先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于是便集中了部分强劳动力，先从董家河底下挖了一条内河，引水解决了90亩雷响田的水源问题。又修补了高苍堰的漏水垮塌工程，使200余亩田不再缺水。并新挖了一条长500米的沟渠引水栽早稻。为了解决人多地少问题，又新开荒地80亩种早熟作物。还挖掉了原有大老埂230条扩大耕地11亩，多收粮食16,000斤。同时在农技干部指导下，为每个生产队培养了一名农技员和一名记工员。推广了先进的耕作技术和管理方法，各队社员又结合灭螺，大积大造土杂肥，高温堆肥，对部分低产田加施了底肥。并推

广了新式步犁23部，打谷机23部，在薅二道秧时全部用上了秧耙除草。对各队实行长计划，短安排，试行“包工、包产、一奖”的制度，开展了红旗竞赛，十六队农忙时还自动每晚加班2—4小时，大大提高了工效，年底评选出两个红旗队、八个先进队，分别给予了奖励兑现。

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也注重副业生产的发展，社里办了碾磨房十盘，榨油房一座，粉房一个，烤酒作坊二个，织土布机八架，运输骡马30匹，养蜂75桶，养种母猪15头，发展仔猪供社员家饲养，并喂了170头架子猪卖给国家，同时又建了烘炉一个（三人）打造锄头、钉耙、抓钉等件为社、队服务。当年工副业收入就占农业总收入的13%。对社员鼓舞很大。

高级社苦战一年，由于加强了党的领导，加之住社干部和技术人员的帮助，发扬了民主，措施得力，安排有方，抓得扎实，除原初级社种下的小春略有增产和傅鹤鸣社试种的135亩胜利油菜获得成功，并卖给国家4,929斤油菜籽而外，高级社整个大春粮食作物，实现了大面积增产，总产量达到1,989,888斤，比一九五五年增产14.28%，其中水稻亩产780斤，比当地高出13.28%。当年就交公购粮35万斤。年终决算按前述分配原则分配到户，人均分粮达540斤以上，没有一户缺粮。现金收入分配，扣除税收、集体提留后，社员按0.41元的工日值分配到户，体现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结果除个别富裕户因取消土地分红等情况略有减收外，其余户户增收。

由于高枳乡第一高级社的示范成功，高枳乡合作化运动也象雨后春笋一样蓬勃发展起来，在秋后全乡初级社发展到

29个。年底又有部分初级社升为高级社，所以高级社增加到九个，入社农户2,738户。到了一九五七年春，就全部转为高级社，入社社员达到3,364户，占全乡总户数的97.5%，又成为轰动全县和西昌地区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典型。

在合作化高潮中，高枧乡党的基本组织也随之发展，此时全乡已有党员105人，建立了总支。下设党支部9个，党小组11个。广大党员在合作化运动中都起了带头作用，其中有28人担任了正副社长，65人担任了理、监事会成员、股长、生产队长等职。

一九五七年是合作化运动巩固发展的一年，当时的发展速度有些过快，的确超越了基层领导者的承受能力，但高枧乡第一高级社，由于傅鹤鸣等一班骨干人员能力较强，又有住村干部帮助，尚能把握情况，并能处理好出现的复杂问题。一九五七年初又实行土地整体规划，再次开展改造低产田的工作，先增修了堰塘四口，整修水沟150条，采取“小改大”、“泥渗沙”，再从城里运去土杂肥作底肥等办法使二百余亩低产田有了生机。在耕作技术和田间管理、施肥、除草方面，吸取了一九五六年经验并加以改进。再次修订了劳动定额，改进评工记分方法，继续执行包工、包产奖励制度。在副业生产上，进一步将“五匠”（土、木、石、铁、篾）组织起来为城乡社队服务，增加收入。

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一年大、小春均获丰收。小春比上年增产10.2%，大春粮食作物比上年增长8.6%，水稻平均亩产804斤，“跨过长江”，小麦亩产403斤，蚕豆亩产316斤，创历史最好记录，这一年的公购粮增加到56.3万斤。扣除种籽、饲料和机动粮后，社员按基本口粮（大、小口在

内)占70%，工分粮占20%，肥料粮占10%的比例分配，有的是工分、肥料较多，人均达到700斤左右，最少的也在500斤以上。该年农、副业总收入和其他收入共计为192,460元，现金分配按规定，先上交农业税5,791元，占3.2%，再提留生产和行政费等项共56,770元，占29.5%，公积金4,311元占2.5%，公益金2,386元，占1.5%，社员分配部分为123,074元，占63.3%，按平均工日值0.49元分配，结果最高的达125元。最低的也在70元以上。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为西昌地区农业合作社树立了典范。傅鹤鸣被评为省农、林、水系统先进生产工作者。由于高枳乡于五八年初工作成绩突出，党委书记徐洪春代表全乡干部和社员出席了北京召开的群英会。

四、人民公社化和调整时期

一九五八年上半年高枳乡第一高级社在未合并为大公社以前，整个工作和生产、生活秩序基本上比较稳定。在抓生产方面，除了延续一九五七年的经验外，把小麦搞成点播和条播两种。大春水稻增施了颗粒化肥。并在七、八月份开展了两项突击：一是，大积青草肥，高温堆肥（结合灭螺突击），全县都是如此。二是，大搞车子化运动，主要是发动社员找来“黄连树”、“青岗树”等硬杂木，再把所有木工集中起来做成“鸡公车”（即手推车），一月之内要三家人有一部，目的是减少肩挑背磨，提高工效，这一行动全县也是高潮，但车子做好后才发现道路有些问题，又动员人力整修道路。九、十月份仍以抢收抢种为中心，大抓颗粒归仓，公购粮入库。从秋收的情况看来，五八年的生产比五七年略

有增长，还是比较好的。

但这一年随着全国形势的发展，西昌地区的形势也在发展，高枳乡第一高级社也有很大变化。

一九五八年四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八月又发表了毛泽东主席“还是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遵照前述指示和决议。西昌地、县委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量宣传，提出小社必须合并为大社的要求，说“大社比小社更有优越性，更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又选定川兴区作为地区的试点，并派张坚志（县委书记），唐孟虞（县长），李喜林（局长）等人带队蹲点，自七月份开始，通过宣传动员，积极进行筹备工作，到八月初筹备成熟。把大兴、川兴、高枳三个乡合并为一个大公社，合并后全社共计6,367户，23,237人，32,443亩耕地。划为三个管理区，十五个大队，106个生产队。其中高枳乡为一个管理区四个大队40个生产队。原傅鹤鸣第一高级社更名为陈所（包括樟林）大队，对原有的23个生产队，调整为11个队，共604户，2,064人，2,707亩耕地。由王必聪任党支部书记，高伦友任大队长，宋平昌任会计，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大体上是稳住了原第一高级社的基础。

但是，事隔才一个来月，便处在全国掀起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巨大声势推动下，层层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敢想敢干”，“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于是乎“一天等于二十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也出来了。因此，“大跃进，大办人民公社”势在必行，所以又在工作组的指导下，短短两个月之

内，又将川兴大公社转为人民公社，并于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锣鼓喧天鞭炮齐鸣，张灯结彩，龙灯庆贺。在川兴“吉祥寺”召开万人大会，正式宣布成立“西昌县海滨人民公社”。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经济组织，工、农、兵、学、商“五位一体”（连供销社也合在一处），由袁孝传任第一书记，徐洪春任书记兼社长，由莫启文、邵启明任副书记，方崇仁、郭启良任副社长，吕声达副社长兼财务科长，傅鹤鸣副社长兼高枧管区主任。郭金元任武装部长，赵世珍任妇联主任，下设农水科、财务科、供销社、宣传、组织、团委、妇联等机构。党、政、财、文大权公社统揽。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一时风起云涌，“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和“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风。”对于海滨公社无法幸免，其中，高指标、高征购、一平二调、瞎指挥同样存在。

1. 改大队基本核算单位为公社供给制和工资制，取消评工记分。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仅高枧管区陈所大队就办十一个公共食堂，有604户，2,064人进餐（小孩95人在幼儿园食堂）。开始时敞开吃大甑子饭，七、八个月后发现粮食有问题，改为定量（全劳1.2斤，次劳1.0斤，半劳0.8斤，附劳0.6斤），继后定量又有减少，后来大兴、川兴一些食堂粮食不够，公社就将高枧的粮食无偿调出供应。到困难时期连高枧的几个大队也出现粮荒，不得不以谷糠、麦麸、野菜、野果、“观音土”等类充饥。因此也出现了不少“干瘦病”、“水肿病”。当时的工资也由

公社拨付，按全、次、半、附劳力，每人每月发给3.50元、3.00元、2.50元、2.00元。但仅维持了一年，积累挖空，不得不停发。

2. “一平二调”共产风，转公社后原高枳乡第一高级社的公共积累8,240元和耕牛84头，骡马97头，生猪250头，蜂27桶，大农具230件，无偿归公社统一调用，社员的小块自留地交集体经营，在办食堂中，社员的310头猪、740余只家禽，以及锅、碗、厨具、柴火等也无偿（经登记）收归集体食堂，并占用了社员的房屋340余间作食堂、保管室等用途。

3. 组织军事化：按团、营、连编制搞大兵团作战，公社成营、成连抽调劳力（仅陈所大队就抽300余人，去修洼琅水库和挖煤，土法炼铁，铲老墙土熬火硝等任务。由于主要劳力抽走，致使当年生产大受影响。

4. 一九五九年初在“少种高产多收与多种多收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下面出现了一种“与其广种薄收，不如高产多收”的说法，加之劳力抽调过多。对小春收获、大春栽插的劳力十分不足，以致丢荒了山边一些土地，公社就把这些土地（包括陈所大队200余亩）划给喜德县的少数民族。群众至今还在埋怨。土地减少了，计划指标还是越定越高，要求水稻亩产1,000斤，玉米500斤，小麦600斤，胡豆400斤，油菜250斤。随着计划和估产数的浮夸，这一年的公购任务也大大增加，单是陈所大队公粮就为402,000斤，购粮559,700斤，两项合计961,700斤，比五八年增加40万斤，占当年实际产量的过半（一九六〇年也只少20万斤）。

5. 瞎指挥和命令风：在工业上搞大办钢铁“以钢为

纲”、“超英赶美”。除抽调劳力挖煤，土法炼铁，熬火硝之外，还动员社员大搞“五献”，（献出金、银、铜、铁、锡），将社员的破铜烂铁、锅、香炉、茶壶、手饰等物件集中无偿交公。在农业上搞“以粮为纲”，层层搞高产试验，要求小麦亩产1,000斤，胡豆600斤，水稻要超双千斤，争取达到一万斤。陈所大队小麦曾经下种子200斤一亩，把将要成熟的水稻移来并栽在一起，收割时就往上报水稻亩产超过一万斤等等。

综上所述，主要由于生产关系变来变去不断折腾，加上“三高、五风”的影响，严重地违背了生产发展规律，生产逐年下降，如陈所大队本是基础很好的队，一九五七年水稻亩产804斤，一九五八年815斤，一九五九年就只有613斤，一九六〇年才434斤，小麦平均亩产一九五八年408斤，一九五九年272斤，一九六〇年才220斤，其他作物也是如此。再加上又购了过头粮，社员留粮太少，公社又平调了十多万斤出去，所以也造成了陈所村社员生活上的巨大困难。这就是陈所历史上三年困难时期。在此种情况下，一九六〇年秋后，还搞了个什么算帐会，把生产队以上干部集中在西昌二中开会，主要按原计划估产的数字清理粮食，查清扣除征购、种籽、饲料后，到底还有多少口粮，为什么不够吃，粮食哪里去了？算来算去，只好说“水份扣除多少，田里抛撒多少，麻雀吃了多少，老鼠吃了多少，偷了多少”，再不对头，那就是贪污了多少。弄得40%的干部下不了“楼”，后来就因此而被撤换的干部将近30%。

一九六一年，开始进入农村经济调整时期。在这之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朱德同志曾来西昌视察，住海滨招待

所，乘车到川兴沿途看了西郊、高视的生产后，到了川兴民和大队，还询问了社员的生产、生活情况。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中共中央下达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继后又下达了《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一九六一年三月中央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遵照前述指示和规定，海滨公社高视管区也开始落实了如下各项经济政策。

（1）退赔平调物资：管区也成立了清退小组，傅鹤鸣是清退小组主要成员，对陈所大队是根据原第一高级社转公社的底子，涉及各级平调的集体和社员的生产、生活资料，均由清理赔退小组，核实清楚赔退给社员，有实物的退还实物，无实物的就折价付款，食堂化时占用社员房屋做食堂或保管室、仓库等的私房，该付租金的就付租金，至迟都在一九六一年秋后就全部付清。使社员得以安心生产。

（2）解散公共食堂。经过讨论后，多数人愿意解散。因此，于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全大队11个公共食堂全部散伙。把社员应分的口粮，按大小口每人每月11斤的标准分配到户，不足者用返销办法解决。

（3）改革基本核算单位，调整社队规模。首先把海南公社划归川兴区，后来大兴、川兴、高视三个管区也分别建成公社，为川兴区所辖。原高视管区四个大队调整为六个大队，陈所大队的十一个生产队调整为七个生产队，该大队按就近编为578户，1,803人，耕地2,450亩，比高级社时略有减少。至此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也就是三级所有制为基础，30年不变。

（4）重新划拨自留地：全大队共抽出土地98.8亩，占

耕地面积4.1%，每人划拨0.05亩，给社员作自留地（以后又增加到0.08亩和0.10亩）。并宣布允许社员饲养猪、鸡、鹅、鸭。生产队可以公有公养，公有私养。自留地作物不计产量，不计征购，不顶口粮，所以一年后，家畜、家禽又大大回升。

由于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逐渐恢复了经营管理制度，评工记分“按劳取酬”制度和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制度。整个工作又逐步走上正轨。所以整个农村生产又逐年回升。

可是在调整后期“左”倾错误仍占了上风，层层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农村普遍开展了“小四清”和“大四清”运动，致使30%左右的基层干部又靠边站。紧接着又发生了举世瞩目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以后就被林彪“四人帮”所利用，导致了十年的大灾难，就陈所村也形成了对立的两派。在“学大寨”中把“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当成资本主义来批，造成部分生产队干部瘫痪。致使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农业生产萎缩不前。粮食作物、水稻产量仍徘徊在650—700斤左右。后来由于粉碎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取消了两个“凡是”，直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倾向，进行了拨乱反正，并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从而开始了加速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在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两权分离，落实了“联产承